

桃園市立八德國中轉班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依據 94.02.22 教育部台國(一)字第 0940021621 號函
國民中小學生轉班作業原則。
- 二、依據 94.03.11 桃園縣政府教學字第 0940063635 號函。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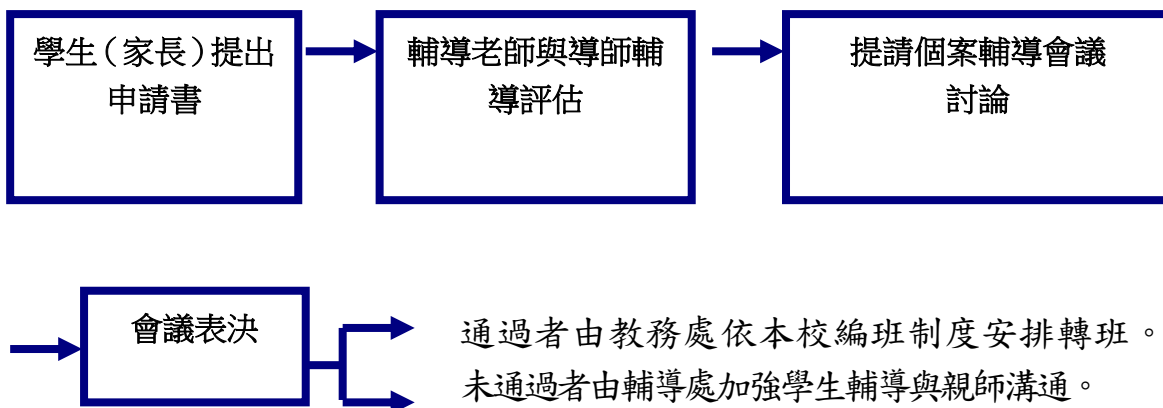
- 一、建立輔導多樣化之途徑，以協助教師班級經營。
- 二、協助班級適應不良學生做適切的环境轉換，期使學習生活即時獲得導正，引導正向發展。
- 三、落實常態編班政策，並符應特殊個案學生之輔導需求，擬訂本學生輔導轉班作業原則。

參、對象：

- 一、學生行為適應不良，在教師管教、勸導或其他輔導措施均無成效時，經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的學生。
- 二、師生衝突，導致學生無法再留在原班上課，經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的學生。
- 三、其他無法適應原班學習生活，經由學生家長提出轉班申請的學生。

肆、流程：

一、流程圖



二、內容說明

1. **家長申議:**學生在班級學習一學期以上，發生適應不良的狀況，由家長提出

轉班申請書詳細述明理由送教務處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2. **輔導經過:**由教務處受理後，告知輔導處安排該班輔導老師及輔導相關人員

進行了解與輔導，為期四週；對學生實際狀況做評估。經輔導老

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由教務處召開轉班委員會研議。

3. 委員組成：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

生教組長、教師會代表、年級導師、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4. 委員審議：轉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及家長陳述理由

後離席(或列席)，輔導老師報告輔導情形及現況提請轉班委員於一

個月內審議完畢，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5. 轉班原則：如獲同意轉班，得由教務處依本校編班辦法視班級人數多寡，

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

開轉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

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不得由學生或家長自行選班。

6. 轉班文件：學生家長申請書，輔導老師輔導紀錄，轉班委員會議通過紀錄。

7. 會議決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8. 通知結果：轉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原班教師及家長。

9. 建立檔案：輔導處應齊備家長說明資料、輔導過程紀錄、委員會議紀錄，作

為爾後輔導學生之重要參考。

10. 配合措施：（1）若轉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轉班後應由輔導處列為個案輔

導對象，配合導師妥善予以輔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如情況無改善，導師應主動與教務處、輔導處聯繫，教務處、輔導處

共同邀請學生家長到校溝通說明，協助學生改善適應。

(2) 若轉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並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桃園市立八德國中轉班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學生班級		座號		姓名	
------	--	----	--	----	--

二、請詳述申請轉班原因

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填寫完畢後，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老師	輔導主任	校長